

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要求，现公布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工作概述

2019 年，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紧紧围绕政务服务工作和办事群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 完善工作机制

明确信息公开的报送、信息提供等具体工作规范，自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范的学习。根据信息公开指南要求，主动公

开相关信息、数据，推动我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2. 强化措施，提升工作实效

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党风廉政建设、机关效能、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查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

1. 公开的形式

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址：

<http://www.guanxian.gov.cn/>）

2. 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度积极主动公开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通知公告、业务动态等信息 64 条，为公众了解政务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	0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一）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有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机关干部依法公开意识还不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网上信息更新维护有待进一步强化。

2、改进情况。一是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及时发布、报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教育，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成为行政机关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自觉推行信息公开。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为群众提供一扇方便快捷的“窗口”。四是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